

#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恒通

股票代码：870917

收购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906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1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5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7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8
六、收购人资格 .....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3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4</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8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9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9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	20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20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20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21</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2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1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3</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4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9</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0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33</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3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3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7
二、查阅地点 .....	37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中恒通、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亿丰控股、本公司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陆胜其持有的公众公司68,632,2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447%。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0月27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陆胜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b>(修订稿)</b>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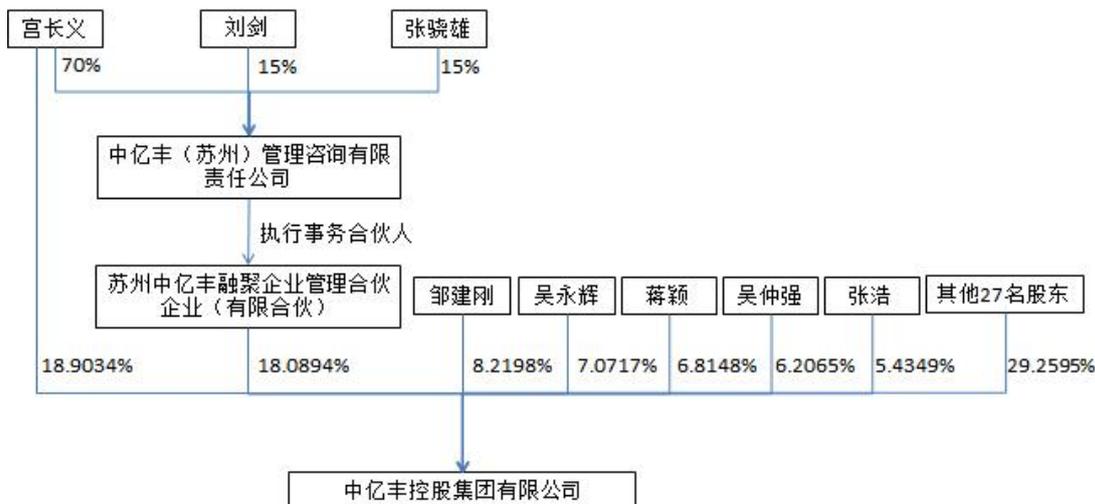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91,8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宫长义先生直接持有中亿丰控股18.9034%的股份，并通过间接控制苏州中亿丰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中亿丰控股18.0894%股权，合计控制中亿丰控股36.9928%股权，且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男，1964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17年至今，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6.0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72.24%
2	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33.SZ）	65,260.36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等	45.97%
3	中亿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100.00%
4	太仓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5	中亿丰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51.00%

6	中亿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	90.00%
7	中亿丰资产经营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8	江苏中杰建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	100.00%
9	中亿丰（苏州）文物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5,00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等	100.00%
10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开发服务等	100.00%
11	中研国丰文化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等	55.00%
12	中亿丰工程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5,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等	100.00%
13	中亿丰绿色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5,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中亿丰控股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宫长义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亿丰（苏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持有 70% 股权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宫长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邹建刚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张浩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刘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张文昌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曾成武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姜玉琪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莫吕群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郭超然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孔小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彭誉中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国佐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虎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王碧雪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涉及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具备受让中恒通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中亿丰控股 2020 年、2021 年财务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26,150,104.31	2,466,414,07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326,691.12	523,416,206.82
应收票据	211,593,235.61	183,738,716.03
应收账款	3,587,932,493.97	2,883,569,018.22
预付账款	1,083,718,507.27	1,128,596,726.72
其他应收款	878,556,394.42	603,022,392.25
存货	373,824,656.67	403,983,886.15
合同资产	3,335,890,529.59	1,456,873,718.89
其他流动资产	71,885,912.37	44,596,09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50,878,525.33</b>	<b>9,694,210,829.0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投资	214,391,578.16	1,661,403,88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707,331.52	47,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17,020,800.00	750,802,800.00
固定资产	1,881,242,303.34	502,588,225.64
在建工程	405,078,496.03	138,913,319.27
使用权资产	4,868,601.2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84,752,872.06	53,770,406.82
商誉	1,561,269,205.39	68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6,993,915.76	79,479,5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29,521.52	51,042,06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403.63	515,31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7,279,028.63	3,286,240,560.90
资产总计	20,008,157,553.96	12,980,451,38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4,684,920.00	2,143,700,000.00
应付票据	1,256,008,583.20	1,064,305,400.00
应付账款	6,285,576,100.13	4,104,826,686.62
合同负债	304,459,310.46	433,523,113.33
应付职工薪酬	73,956,218.91	50,933,290.10
应交税费	85,492,421.53	74,506,966.95
其他应付款	2,331,451,101.65	2,160,185,9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1,501.42	-
其他流动负债	24,679,097.17	39,595,512.13
流动负债合计	12,740,379,254.47	10,071,576,8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1,640,000.00	9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145,912.3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4,468,671.71	-
预计负债	5,769,777.86	-
递延收益	5,037,163.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9,825.39	-
其它非流动负债	2,353,469.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974,820.36	9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197,354,074.83	10,971,576,88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18,880,000.00	609,110,000.00
资本公积	500,294,969.37	3,8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4,635,623.38	375,539,319.30
专项储备	1,540,463.41	172,124.60
盈余公积	18,438,051.23	8,143,466.82
未分配利润	402,850,025.56	320,929,6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639,132.95	1,317,719,580.73
少数股东权益	1,504,164,346.18	691,154,9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0,803,479.13	2,008,874,50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8,157,553.96	12,980,451,389.97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2022】215Z017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88,441,677.97	20,690,450,839.76
其中：营业收入	28,668,441,677.97	20,690,450,839.76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445,106,407.00</b>	20,470,501,254.11
其中：营业成本	26,423,627,058.07	19,509,318,084.09
税金及附加	83,973,955.01	48,037,703.69
销售费用	40,504,064.97	4,963,990.37
管理费用	856,859,049.41	773,713,865.43
研发费用	768,496,726.83	17,254,552.75
财务费用	271,645,552.71	117,213,057.78
其中：利息费用	336,332,905.54	127,690,737.33
利息收入	87,470,678.24	22,698,801.64
加：其他收益	92,884,124.29	6,266,378.28
投资收益	22,963,738.38	71,938,01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5,115.40	58,462,70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0,371,853.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5,609,154.78	-58,892,05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300,673.02	-4,785,64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148,286.64	-
<b>三、营业利润</b>	<b>365,793,445.87</b>	<b>234,476,271.03</b>
加：营业外收入	7,806,646.57	15,916,588.78
减：营业外支出	17,607,206.90	8,316,173.06
<b>四、利润总额</b>	<b>355,992,885.54</b>	<b>242,076,686.75</b>
减：所得税费用	85,280,793.54	45,131,949.34
<b>五、净利润</b>	<b>270,712,092.00</b>	<b>196,944,737.4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712,092.00	196,944,73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08,811.20	153,743,019.35
2.少数股东损益	80,303,280.80	43,201,718.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318,164.17</b>	<b>-6,589,098.7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2,532.69	-4,496,861.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3,012.45	8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3,012.45	846,00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0.24	-5,342,861.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20.24	-5,342,861.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631.48	-2,092,236.7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5,393,927.83</b>	<b>190,355,638.7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976,278.51	149,246,157.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17,649.32	41,109,481.29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2022】215Z017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3,042,690.14	20,095,214,46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8,011.18	3,067,651.4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78,313.07	435,986,82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89,089,014.39</b>	20,534,268,9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2,710,179.52	18,612,443,8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25,685.12	703,904,43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556,358.29	381,676,351.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195,420.89	415,219,283.03
<b>现金流出小计</b>	<b>27,582,287,643.82</b>	<b>20,113,243,92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1,370.57</b>	<b>421,025,022.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7,700.44	63,025,46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195,289.17	28,392,177.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803,469.70	52,541,407.68
<b>现金流入小计</b>	<b>1,905,026,459.31</b>	<b>160,479,047.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产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705,302.08	176,580,90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22,892.00	240,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635,194,192.13	93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536,352.28	533,074,569.73
<b>现金流出小计</b>	<b>3,123,758,738.49</b>	1,887,585,474.2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8,732,279.18</b>	<b>-1,727,106,426.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2,820,560.00	6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33,050,560.00	7,9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35,154,585.64	3,928,629,567.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62,000.00	489,282,139.60
<b>现金流入小计</b>	<b>5,037,937,145.64</b>	<b>4,478,961,707.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4,854,585.64	2,585,563,60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37,548,292.73	217,355,13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60,765.15	6,987,742.91

现金流出小计	3,187,163,643.52	2,809,906,4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73,502.12	1,669,055,2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	-393,396.32	-75,28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449,197.19	362,898,53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月	2,007,430,600.92	1,644,532,06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2,645,879,798.11	2,007,430,600.92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2022】215Z017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收购人股东、董事莫吕群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收购人董事郭超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员工陈徐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员工叶琳担任公众公司监事。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陆胜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68,632,2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6447%。《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2,797,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3452%，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胜其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1,429,9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899%，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亿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宫长义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胜其	68,632,210	40.6447	0	0.00
2	中亿丰控股	42,797,700	25.3452	111,429,910	65.9899
3	其他股东	57,429,090	34.0101	57,429,090	34.0101
	总计	<b>168,859,000</b>	<b>100.0000</b>	<b>168,859,000</b>	<b>100.0000</b>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购人与陆胜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陆胜其(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6447% 的股份即 68,632,21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中亿丰控股(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购买目标股份。

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且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知情权等),也无权再要求分配目标股份转让前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通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171,580,525 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乙方依照如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且每一期价款支付均以上一期价款支付及附带条件完成为前提:

(1) 第一期价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2) 第二期价款:目标股份转让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获得《确认函》和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3) 第三期价款:乙方支付甲方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应缴税费相应价款,甲方完成此次股份转让纳税义务获得税务机关出具完税证明,从而目标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其自行纳税未果的,免除甲方该事项责任,双方协商推进完成纳税义务。

(4) 第四期价款:目标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扣除第一期价款、第二期价款、第三期价款、尾款 1,500 万元后部分价款;

(5) 第五期价款：在第四期款完成支付后的 60 日内。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平稳交接，目标公司不发生在甲方任期内因其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而导致的违法违规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尾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过户费用等），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 各方同意，若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未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则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或按照 2.50 元/股的价格将已获股份转让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按届时合法有效的交易规则转让给乙方，并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如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甲方违约金。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辞职满 6 个月后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自限售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目标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3 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税费缴纳并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甲方将其持有的 68,632,210 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割事项须经国家反垄断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的，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实施。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因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战争、暴乱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应毫不迟延地给予另一方书

面通知，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来自主管部门的官方文件（如适用）），说明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理由。

## 2. 免除责任和通知

如果发生某一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而可能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3. 不可抗力的延续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造成股份价值贬值的或导致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为实践本协议之目的而知晓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方以及所有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人员，均应就在各方洽谈和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的所有信息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且不论其载体，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及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不含

港澳台地区)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九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协议,除非在目标股份转让过程中,如因双方无法预见的原因(如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目标股份转让不成功或无效或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才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它原因终止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切书面通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页所示地址送达,任何一方改变通信地址的,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 **第十条 其他**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与陆胜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71,580,525.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2.48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2.50 元，符合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04 月 20 日，中亿丰控股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恒通的控制权。

2022年04月20日，中亿丰控股监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恒通的控制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22年10月27日）至本次收购的68,632,210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本次收购前即过渡期前，收购人已持有公众公司42,797,7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3452%，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虽有三名董事在收购人处任职，但该三名董事系本次收购前就在公众公司任职的董事。

为保持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声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并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中恒通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盈利水平。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收

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胜其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亿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宫长义先生。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亿丰控股下属公司与公众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

或相似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相同、相似部分	相同业务资质情况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up>1</su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中亿丰控股持有 72.24% 股权
2	中亿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up>2</su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相关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中亿丰控股持有 100% 股权
3	中亿丰（苏州）文物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中亿丰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注 1：指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苏州高铁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恒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注 2：指中亿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盛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表格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相关业务，鉴于其业务规模较大，实际业务中可能存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的综合项目中包含部分与中恒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上述表格内公司与公众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亿丰控股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中亿丰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中亿丰控股将继续履行 2016 年 10 月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中亿丰控股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的综合性的建设工程中可能包含了与中恒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及相关配套绿化工程等市政建设施工服务），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亿丰控股承诺将上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分包给无关联的第三人或中恒通，且在同等市场价格的条件下，中恒通享有排他性的优先分包权。

2、中亿丰控股将严格按照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如

因同业竞争情况未能解决给中恒通带来损失的，中亿丰控股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中亿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宫长义先生(以下简称“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其他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不新设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人在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0年至2022年10月19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如下：

单位：元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出售方	购买方	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20年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9,149.30
		中恒通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71,404.41
	2021年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6,613.59
		中恒通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2,366,020.18
		中恒通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1,494.92
		中恒通	中亿丰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203.83
		中恒通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	76,232.71

			公司	
	2022年1-6月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978.70
		中恒通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621.51
	2022年7月-10月19日	中恒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55.61
		中恒通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45.13
		中恒通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28.90
		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8.10
合计				21,274,716.89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购买方	出售方	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0年、2021年	无	无	0.00
	2022年1-6月	中恒通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中恒通	苏州盛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22年7月-10月19日	无	无	0.00
合计				12,120,000.00
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sup>1</sup>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购买方	出售方	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2020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16,222,800.00 <sup>1</sup>
	2021年1月-2022年10月19日	无	无	0.00
合计				16,222,800.00
担保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中亿丰控股及关联方为中恒通提供担保 <sup>2</sup>	2020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30,000,000.00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通	10,300,000.00
	2021年	中亿丰控股	中恒通	25,000,000.00
	2022年1	无	无	0.00

	月-10月19 日			
合 计				65,300,000.00

注 1：2020 年非日常关联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系中恒通收购中亿丰控股所持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亿丰控股及关联方为中恒通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至2022年10月19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恒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恒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事项给中恒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恒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何非、卜浩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鲁兵、许姗姗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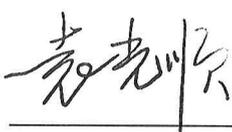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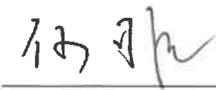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何非 卜浩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1月23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林家潭路 188 号

电话：金东

联系人：0512-65965899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